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3〕2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子洲县乔三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 万块新型墙体烧结砖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子洲县乔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子洲县乔三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万块新型墙体烧结砖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子洲县乔三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万块新型墙体烧结砖瓦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依据《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子洲县砖厂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25年）〉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大宗固废煤矸石等综合利用处理处置规划及需求，我局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子洲县老君殿镇王家坪村，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53' 09.08"、北纬 37° 22' 01.21"。项目东南方向距王家坪村 500m。东侧、北侧和西侧均为荒地，西南侧距离瓦窑沟村 600 米。本项目为年产量 6000 万块烧结砖（折合 6120 万标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窑、破碎车间、陈化库等设施。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7%。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布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该项目涉及行洪和占地相关要求的请遵循相关部门要求落实。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严控土方挖掘、地表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减少扬尘污染，设置硬质围挡、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限速、出入车辆设洗车台（配套沉淀池）冲洗，物料及土石方运输和堆放全过程进行苫盖，场地进行硬化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

运营期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加盖篷布运输至厂区，堆

存、破碎搅拌采取防渗漏密闭棚储，由装载机拉运至给料机，全封闭皮带走廊输送至搅拌机，制砖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厂房，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原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炉窑废气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二）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严格落实施工期和生产运行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污染，避免对淮宁河及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弃土就近用于道路、绿化及堤岸建设等；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送往县城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产中的废坯条、不合格的砖等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最大化的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涉及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确保固废科学合理规范的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施工场地和运行期设备的噪声管理，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

（五）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挖填平衡减少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复垦、平整，

及时进行护坡植树植草，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减缓项目运行期的生态影响，加大厂区生态植被建设，减少扬尘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该项目涉及总量管控，应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总体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有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执行标准优化调整予以落实。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的要求, 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3年3月2日



